

郑港环表〔2021〕25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河南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与年产 1.5 万环管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中铁十六局集团河南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Y6J95)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十六局集团河南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与年产 1.5 万环管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宋庄村，占地面积32901平方米，建设4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楼及骨料仓、粉料仓、办公楼、试验室等配套辅助工程。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降尘措施。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骨料仓、粉料筒仓及输送装置全封闭，料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4条生产线配料粉尘分别收集除尘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输送、搅拌及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除尘后由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二）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及试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A/O，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处理后的废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投产。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6月30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6月30日印发